

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和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永和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

21年7月22日

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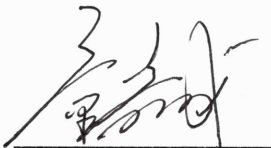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和股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永和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1 年 7 月 27 日

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机构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机构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机构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和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永和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

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1年7月22日



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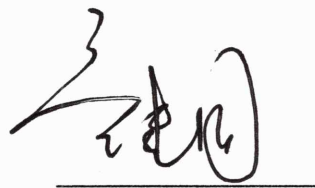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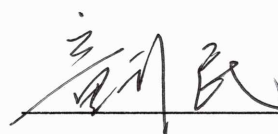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和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永和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（签字）：



童乐



童利民

21年7月22日